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中医医院）的（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中医医院康复病科设备采购项目（五包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便携式手功能康复训练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司羿（长沙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0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痉挛肌刺激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御健康复医疗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2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5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3. （干扰电治疗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南百昌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9人，营业收入为5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1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秦汉唐（新疆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范鹏



日期：2024年12月19日

说明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若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企业，须提供监狱企业或残疾人企业声明函（格式自拟）
- 3、中标的供应商的《中小微企业声明函》将作为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公示。